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審交易字第17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顏正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調偵字第26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理 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略稱以：被告顏正德於民國 106年8月1日，在雲遊汽車租賃有限公司任職，負責機場接送業務，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。其於106年8月1日23時15分前某時許，在國道1號高架道路北向37.4公里處，由鄭芷豪（所涉過失傷害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不明原因自撞內側車道護欄後，車輛轉向並停放在該路段之第二車道上，適告訴人李嘉盈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行經該處，見前方發生交通事故，遂減速往內側車道（即第一車道）繞過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後通行，而被告恰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搭載客人行駛在告訴人後方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且依當時行車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被告竟疏未注意，未及減速，致由後方碰撞告訴人所駕駛之車輛，告訴人因而受有頸部扭傷及拉傷、胸部挫傷、右手挫傷、右小腿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已於108年5月2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卷附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可憑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3 日
04 刑 事 第 二 十 三 庭 法 官 劉 正 偉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7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8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9 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張 靖

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3 日